

被 告 楊日武 男 48 歲（民國 61 年 4 月 1 日生）
住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8 號
居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7 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00000777 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楊日武係洪小真之夫。楊日武因懷疑洪小真與劉水柏有曖昧關係，且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6 時許目睹洪小真與劉水柏會面，上前質問，卻遭洪小真攔掌。又於同日晚間 11 時許，在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8 號住處 2 樓洪小真臥室內，因洪小真要求離婚，而與洪小真發生爭執，楊日武竟起殺人之犯意，隨即下樓尋找鐵條，並持鐵條回到洪小真臥室，以該鐵條毆擊洪小真之頭部 4、5 次，致洪小真受有顱骨骨折、頭部多處撕裂傷且大量流血，楊日武復抽出身上皮帶勒住洪小真頸部，洪小真因而窒息死亡。
-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- 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。
-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，國民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檢 察 官 吳 宗 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證據清冊

109 年度參偵字第 1 號

被 告 楊日武 男 48 歲（民國 61 年 4 月 1 日生）
住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8 號
居彰化縣和美鎮和平路 1007 號
（在押中）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00000777 號

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刻正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 109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 1 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證據清冊如下：

編號	卷證標目	備註
一、物證：		
1	鐵條 1 支	
2	皮帶 1 條	
3	血衣 1 件	
4	血褲 1 件	
二、書證：		
1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	108/11/14 楊慎達警員製作

2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對被告楊日武之 108 年 11 月 14 日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收據各 1 份	108/11/14 楊慎達警員製作
3	108 年 11 月 14 日酒精測定紀錄單	108/11/14 楊慎達警員製作
4	彰化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	
5	彰化基督教醫院死亡相驗病例摘要	
6	病患自費診療同意書	
7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繪製現場圖	
8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及親人通知書	警員楊慎達製作
9	洪小真全戶戶籍查詢結果	
10	洪小真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	

11	刑案現場照片共 16 張	
12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驗 報告書 1 份	法醫師許逸文製作
13	108 年 11 月 20 日解剖勘驗暨訊 問家屬筆錄	
14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受理各地檢 署相驗解剖屍體委託單	
15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8 年 11 月 20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	108/11/20 檢察官施教文簽 發
16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108 年 11 月 21 日和警分偵字第 1080025838 號函暨所附解剖影 像照片共 96 張及光碟 3 個	
17	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 108 年 12 月 26 日和警分偵字第 1080028335 號函暨所附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8 年 12 月	

	19 日刑生字地 1088007481 號鑑 定書	
18	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1 月 14 日法醫理字第 1080005758 號 函暨所附 108 醫剖字第 1081104617 號解剖報告書	
19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9 年 1 月 27 日相驗屍體證明書	109/1/27 檢察官施教文簽 發
20	彰化縣警察局 108 年 12 月 12 日彰警鑑字第 1080098394 號函 暨所附彰警鑑字第 10800648 號 現場勘查報告、現場勘查影像 132 張及和美分局轄洪小真命案 陳屍房間示意圖	
21	勘查採證同意書	
22	彰化縣警察局現場證物清單	
23	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單	

24	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8 年 11 月 14 日勘驗筆錄	檢察官施教文製作
三、供述筆錄：		
1	被告楊日武 108/11/14 警詢筆錄第 1 次及第 2 次	警員張清日、楊慎達製作
2	證人楊飛 108/11/14 警詢筆錄	警員張清日、楊慎達製作
3	證人陳天家 108/11/14 警詢筆錄	警員張清日、楊慎達製作
4	被告楊日武 108/11/14 偵查筆錄	檢察官施教文製作
5	證人陳天家 108/11/14 偵查筆錄	檢察官施教文製作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林 士 富

劉 欣 雅

吳 宗 穎